

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饱和。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拟利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的合理性，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与销售人员储备是否与产能增加相匹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李凯任职期间主要职责和主要贡献，以及离职后竞业禁止的情况，说明李凯离职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及潜在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筹备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建设，北京春禄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员工持有的北京春禄全部股权转让给蒋向阳后，再被发行人收购。收购价格增值率较高，且北京春禄完成立项申报后短期内即交付使用，未能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收购行为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周康使用个人银行卡经营话费、流量渠道服务，该业务与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易途客经营的后向流量服务相同。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周康从事前述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损害了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四）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严留新涉及贿赂案件。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检察院和监察委出具的意见，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对严留新立案调查并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2017年7月聘请德勤对内部控制进行咨询和改进。2018年春节，受贿人徐航收到严留新所送的购物卡。2020年12月14日，严留新向发行人退回向徐

航所送购物卡的报销款。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相关内控措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管是否有效，以合理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可靠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及行业生产特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利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的相关风险。

(二)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收购北京春禄相关事项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四)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严留新报告期内涉及贿赂案件的完整情况及有权机关的认定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涉案事项，说明内控制度及内控措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管是否有效，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控风险。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23日